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陈支平 主编

医疗、慈善与明清 福建社会

王尊旺 李颖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社會經濟史

陈支平 主编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医疗、慈善与明清福建社会

王尊旺 李颖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医疗、慈善与明清福建社会 / 王尊旺, 李颖著. —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11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 陈支平主编)
ISBN 978-7-80696-870-3

I. ①医…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医疗保健事业—
历史—福建省—明清时代②慈善事业—历史—福建省—
明清时代 IV. ①R199. 2②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09155号

医疗、慈善与明清福建社会

王尊旺、李颖/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E-mail: tjgj@tjabc.net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230千字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870-3

定 价: 32.00元

本丛书得到国家“211”工程经费及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的资助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陈支平

中国经济史学,又称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是中国历史科学的基础领域,它伴随着中国近现代学术的探索之路,走过了百年历程。在这百年沧桑的历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既迎来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史观的光辉洗礼,也经受了时代政治变迁的无端磨炼。随着新时期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又不经意地给甘为基石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蒙上了一层“低处不胜寒”的失落景象。

站立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回顾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所走过的艰辛而曲折的道路,不能不对我们的前辈们及同仁们的不懈探索与努力坚持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有了这么一代又一代人的薪火相传,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才能冲破艰难困境,逐渐步入了一个比较繁荣的时期。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已经形成了两大居于主流地位的学术流派,这就是以严中平、李文治、吴承明教授等为代表人物的“国民经济史学派”和“新经济史学派”,以及以傅衣凌教授为奠基人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也称为“新社会史学派”。前者注重于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并且将其运用于中国经济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通过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及其相互结合转变的研究,从中寻求中国传统社会自身蕴藏着众多的向近代化转型的能动的积极因素;而后者则特别注重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史,在复杂的历史网络中研究二者的互动关系,注重深化地域性的细部考察和比较研究,从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

为了继承和发扬前辈们的探索精神,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2005 年,我受中国经济史学会的委托,组织出版了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共20种。丛书出版后，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和鼓励，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学界同仁们的鼓励和建议，增强了我继续组织出版丛书的意愿和信心。恰逢此时，天津古籍出版社愿意为丛书的继续出版挑起重任，于是地利人和，这套崭新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就这样与读者见面了。

我们希望通过组织出版这套丛书，更广泛地开拓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领域，更紧密地团结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不同流派的学人，更加多样性地凝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打破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那种较为封闭的格局，使之逐步成为带有世界性意义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半个世纪前，我们的前辈们就开始了跨越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学术研究，这一探索几乎是与法国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学者同时进行的。在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进行的注重基层社会的细部考察与宏观审视相结合，以及跨学科的学术探索，与同时代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学人们所秉持的将传统的历史学与地理学、经济学、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多种社会科学相结合，把治史领域扩展到广阔的人类活动领域，特别是社会生活史层面，使得历史学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联系更加紧密，其学术意趣实有许多相通之处。然而由于20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封闭状态和国外学界缺少应有的交流，因此与年鉴学派在欧洲史学取得主导地位的发展相比，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显得沉寂。如今，在国际学术界，“科际整合”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历史学与其他人文科学的边界更加模糊，在互相渗透和融合中产生了许多新兴学科的生长点。可以预见，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在国际的学术交流中显露出应有的互动与影响力。

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的责任与光荣，让我们热切地期盼着它的成长和壮大吧！

序

2006年,在我主持的福建省卫生厅课题《闽台中医药文化文献研究》工作中,王尊旺老师承担了《明清福建中医药大事年表》的编制。2008年,尊旺拜读厦门大学陈支平教授的博士学位,攻读期间,继续以年表为工具查找文献,并与李颖博士共同撰就《医疗、慈善与明清福建社会》一书。我有幸成为该书的第一个读者,感到十分高兴。

该书的意义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医学大量进入中国,从而产生多元化的医药观,这对中国医学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透过近代福建观察中国,观察西方文明在促进中西方文化交流方面所起的正面作用是很有意义的。

其二,乡土历史、地域社会是当前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明清福建的医疗慈善事业相对发达,由此可见中医药文化史和社会经济史的交融,可见医疗、慈善在体恤民众、诊治疾病、医疗保健和社会稳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该书作者搜集史料,用力甚勤,征引的史料包括《明史》、《清史稿》、明代历朝实录、清代历朝实录,各类政书以及省志、府县志、乡镇志,还有大量闽人或在闽任职的外省籍著名人物的文集、笔记、小说及海关报告等。我深信本书出版将有裨益于后之学者,有助于增

加我们对于明清中国社会经济史和中医药文化史的了解。

我深切关注作者更大的进步。

林端宜

2009 岁末于福建中医药大学

目录

序 / 1

第一章 医学、慈善与明代福建社会 / 1

第一节 明代福建医疗机构及其社会活动 / 1

第二节 明代福建养济院的发展 / 14

第三节 明代福建瘟疫与社会应对 / 27

第二章 清代福建的医疗与慈善 / 42

第一节 清代福建养济院的发展与变迁 / 42

第二节 清代福建瘟疫与社会互动 / 59

第三节 清代福建育婴堂的运作与民间社会 / 83

第三章 西医入闽与晚清福建社会 / 117

第一节 晚清福建的西医发展 / 117

第二节 晚清来闽西方人的中医观 / 129

第三节 晚清福建社会西医观的历史变迁 / 139

第四节 在教会与社会之间：以福建第一位女西医许金匄为例 / 153

第四章 结语与思考 / 168

附录 明清福建医疗慈善大事年表 / 174

一、明代福建医疗机构年表 / 174

二、明代福建养济院年表 / 178

三、明代福建瘟疫年表 / 186

四、明代福建义冢年表 / 192

五、清代福建瘟疫年表 / 196

六、清代福建养济院年表 / 206

七、清代福建义冢年表 / 212

八、清代福建育婴堂年表 / 217

九、晚清福州药材贸易年表 / 227

十、晚清厦门药材贸易年表 / 242

主要参考文献 / 262

后记 / 267

第一章 医学、慈善与 明代福建社会

传统的医学史研究多停留在技术和医学自身的层面,其关注点在于历史上医家、医籍的搜集整理和其学术思想的考察和发掘。这种过于单一的研究模式和编纂方式,忽视了医学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影响,一直以来,学术界对于福建医学史的研究也同样存在上述问题。鉴于福建医学与社会关系方面的论述不多,本章拟在福建医家及其学术思想研究的基础上,对明代福建医疗行政机构及其社会活动、明代福建医疗慈善机构——养济院和明代福建瘟疫的情况略作探讨。

第一节 明代福建医疗机构及其社会活动

明朝建立后,对全国医疗行政机构的设置非常重视。洪武三年(1370)，“置惠民药局,府设提领,州县设官医。凡军民之贫病者,给之医药”^①。洪武十七年(1384)规定,府、州、县均设医学,作为专门的医疗行政管理机构。洪武十八年(1385)朝廷下令设医学正科,

^① 张廷玉:《明史》卷七十四《职官三》。

“至三十一年乃定制,设官铸印”^①。

明代福建行政区划屡经沿革,至万历八年(1580)福州府将怀安并入侯官县后,全省共设八府一州 57 县。其医学设置状况如下表。

表 1 明代福建医疗行政机构设置表

府属	医学设置状况
福州府	共辖九县,设立府医学一,县医学七,闽县和侯官县未设,其余均设。
泉州府	共辖七县,设立府医学一,县医学六,晋江县未设,其余全设。
建宁府	共辖八县,设立府医学一,县医学六,建安县、瓯宁县未设,其余全设。
延平府	共辖七县,设立府医学一,县医学六,南平县未设,其余全设。
汀州府	共辖八县,设立府医学一,县医学六,长汀县、归化县未设,其余全设。
兴化府	共辖二县,设立府医学一,县医学一,莆田县未设,仙游县设。
邵武府	共辖四县,设立府医学一,县医学三,邵武县未设,其余全设。
漳州府	共辖十县,设立府医学一,县医学九,诏安县未设,其余全设。
福宁州	共辖二县,设立州医学一,县医学二,全设。

注:本表系依据何乔远:《闽书》和明代各县地方志统计。

由上表并结合附录《明代福建医疗机构年表》分析,明代福建医疗机构有如下几个特点:

首先,整个福建地区依照明政府的规定,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医疗系统。在全部八府一州的府级行政体系中,每个地区均设立有专门的府医学或者州医学。在全部 57 个县级行政建制中,有 46 个县设立了医学,11 个县没有设立,设置比例达到 80%。另外应值得注意者,在没有设立医学的 11 个县中,部分县尽管自身没有设立专门的医学,并不代表当地就没有医疗机构的存在。如闽县和侯官县是福州府的驻地、莆田县是兴化府的驻地、邵武县是邵武府的驻地,等等。据我们的初步推测,可能是府医学承担了所在地的县医学的部分职

^① 皇甫录:《皇明纪略》,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3 页。

能。如果考虑到这一点,明代各行政区域设立医学的比例会更大。真正没有医学机构的区域极少。每当新设立一个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医学在内的各种机构均会配备齐全。天顺二年(1458)七月,“设福建建宁府寿宁县儒学并阴阳、医学、僧道会司,置官降印,以县初置故也”^①。弘治元年(1488),“增设福建漳州府漳平县医学”^②。正德十四年(1519),“增设福建漳州府平和县……设知县、典史、儒学教谕训导、阴阳学训术、医学训科、僧会道会各一员”^③。

其次,医学多与惠民药局合而为一,即医疗行政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为一体。应当明确,医学和惠民药局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机构,医学是明朝政府在各地设立的医疗行政管理机构,它的管理者是医学正科、医学训科。惠民药局是政府在全国各地设立的诊病疗疾的医疗机构,它的主要成员是医生。在明代福建,这两个机构多有重叠,甚至合而为一。如“古田县医学在惠民药局内……连江县医学在县治前,即旧惠民药局”^④,光泽县惠民药局和医学则为同一机构。在未设立惠民药局的地方,医学则承担了药局的功能。如安溪县设医学训科一员,“以医生之精其业者为之,其属有医生三名,专治药饵以治民疾病”^⑤。

再次,由史料分析,在官方主持下明代福建医学和惠民药局不断重修增置。由于种种原因,无论是医学还是惠民药局,在发展过程中都出现不同程度的损毁,或者改为他用。如松溪县医学洪武十八年(1385)建,正统六年(1441)毁于兵燹;建阳县惠民药局,永乐十四年(1416)圯于水,正统间更为府馆^⑥;建宁县医学历经几次重建,景泰三年(1452)以其地建布政分司,拟以分司西偏地建惠民药局而未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九十三,天顺二年七月丁未条。

② 《明孝宗实录》卷十八,弘治元年九月戊寅条。

③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五,正德十四年六月辛巳条。

④ 万历《福州府志》卷九《建置二·公署》。

⑤ 嘉靖《安溪县志》卷三《官制类》。

⑥ 嘉靖《建阳县志》卷四《户赋志·恤政》。

果,后地为居民所侵^①。面对以上种种情况,地方政府积极开展重新修复活动,如前述建阳惠民药局在几经更迭后,成化十七年(1481)本学训科杨敬奉部符复为惠民药局;嘉靖十八年(1539)又毁,知县李东光重建^②,有效地保证了医学机构的延续。

在明代福建,地方官比较重视当地的医疗事业,将之视为重要职责,采取种种措施扶持其发展。永乐四年(1406)七月,太宗皇帝在与大臣的一次谈话中,特别提到必须关注全国的惠民药局,“朕一衣一食不忘下人之艰,独于咫尺不能济,何况远外。……遂命礼部申明惠民药局之令,必有实惠勿徒为文具而已”^③。嘉靖二十年(1541),邵武知府邢址特地在任职内台时得到的医书《心印绀珠经》和友人所赠专门治疗痘症和妇科的《二难宝鉴》刊刻印刷,以供当地医生诊治之用,并亲自序文论起始末。《邵武府志》中给我们留下珍贵的史料。

《心印绀珠经序》:予在内台时,有遗以是书者,异其名。取而阅之,医书也。终阅之,乃朱好谦氏世承家学,采集素问、本草及诸名家诸书而成编者也。其论医道统系则严夫王霸之辨;其论气运与夫寒暑等剂则悉夫理治之原。非熟究诸书深探内经而卓有定见不能类粹若此。真医家之指南也。予历仕途,每携以从。虽燕粤殊方、寒燠异气,凡有感冒,按剂治之,辄效。去秋入闽,邵武万山丛郁,风气蕴毒,未几病痘,胗视者云:此脾客积热感湿而成,因命医生李荣检剂服之,遂而获痊。荣跽而请曰:尽刻之以济惠下民,亦仁政之一也。予曰:诺。客曰:闽人尚鬼而远医,子之刻是书也,民无庸也。予曰:君子之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者也,视民之有疾而弗以求者,忍也;逆民之无用而弗以传

① 嘉靖《邵武府志》卷三《制宇》。

② 嘉靖《建阳县志》卷四《户赋志·恤政》。

③ 娄性:《皇明政要》卷六,嘉靖五年刻本。

者，隘也，予病夫忍与隘也。是故将刻之也。客复曰：闽之民久病，为政不求诸彼而顾急，夫此何也。予曰：民之困于赋者存乎政，民之困之病者存乎医。治赋贵缓而治病贵急。求之政者，予既与民去，其甚而安之矣；求之医者，予又可坐视乎！是二者皆民命也，固并行而不可缺焉者也。客俯而思，起而谢曰：是，宜刻之以与民共焉。

《二难宝鉴序》：医家常言，治妇人难，治小儿尤难。夫妇人之治莫难于产孕，小儿之治莫难于痘疹。然产孕而死者百惟一二，痘疹而死者十恒五六，何也？二者均以气血为主，妇人多偏而小儿多不足，产孕顺而痘疹逆故也。一日京兆西淙洪公过邵武，出所刻心鉴撮要一编，曰：在桂林时诸儿女患痘，按图验症，依方治之辄效，俱赖以全。予请而传之，公善本见赠，方谋登梓，医生李荣复出闺门宝鉴一编，请曰：盖合刻之。济阴保幼皆闺门一事也。内如回生丹者，荣百试百效，此书并行，济物之功溥矣。尝读夷坚志载治痘疹倒靥法，不知其神也。一日，孙女犯此症，殆甚急，如法治之，少顷即红润如常，遂以获全。并附于后，命工同样，合为一书，名曰二难宝鉴云。噫，闺门之中患是症者，按是书而治之，吾知其无难也。^①

万历二十一年(1593)，建宁知府侯道立鉴于当地医疗状况之落后，组织人员“纂《医方补遗》以卫民生，军民构祠绘像祀之”^②。在明代吴遵撰写的《初仕录》中，强调官员到达一个地方，必须关注当地医学的发展，“如医学，责其精通脉理日守惠民药局，或天灾流行或禁囚瘟疫，不致庸医误伤人命也”^③。

作为医疗机构，经费问题非常重要，没有固定的医疗经费，将很

① 嘉靖《邵武府志》卷三《制字》。

② 康熙《建宁府志》卷十六《祠祀志一·祠庙上·官祀》。

③ 吴遵：《初仕录·无弊·处僚属》，历代官箴书集成本，黄山书社1997年版。

难保证医疗活动的正常进行。从国家的整体设计而言,明政府规定,各地惠民药局的药材费用于各处出产并税课抽分药材给予,不足则官为买之。永乐九年(1411),巡按陕西监察御史魏源建议惠民药局的经费由政府开支,“天下府州县药局本以惠民,今年陕西所属军民大疫,责令有司拨医调治,官无药饵致死亡者多。自今宜令各布政司府州县储积善药,官府所无者支价收买,遇军民有病官给医药,庶不负朝廷仁民之意。从之”^①。但明代在地方的存留经费开支项目中,并没有像清代养济院一样规定地方政府必须单独列出该机构的经费用度,预留固定经费。概而论之,明代福建医疗经费主要有以下几个来源:一是地方政府出资。即所谓“守令以官价收贮药物”^②,福清县医学“每年给官银一十二两”^③。二是医学自身以各种方式筹集。如清流县医学在其属地“造店四间,岁收赁资给医生市药”^④,邵武府医学建造房舍“合二十四楹以居贸易”^⑤。三是个人的捐赠。晋江人郭滨,“精岐黄之术,恒捐资市药以应人求”^⑥。惠安人刘庚“岁疫捐药资以济,凡活若干人”^⑦。

按照明政府规定,府设医学正科1人,州设典科1人,县设训科1人,负责辖区的医药卫生。各府正科纳入国家职官正式编制,为从九品;各州医学典科和各县医学训科未入流。洪武十七年(1384),“置府州县医学、阴阳学,府置医学正科一人、阴阳正术一人、秩从九品;州置医学典科一人、阴阳典术一人,县置医学训科一人、阴阳训术一人,皆杂职”^⑧。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十七,永乐九年七月甲申条。

② 嘉靖《邵武府志》卷三《制宇》。

③ 嘉靖《福清县志续略》卷三《官制·职官》。

④ 康熙《建宁县志》卷二《建置志上·公署》。

⑤ 嘉靖《邵武府志》卷三《制宇》。

⑥ 乾隆《泉州府志》卷五十八《孝友》。

⑦ 嘉庆《惠安县志》卷二十七《孝义》。

⑧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二,洪武十七年五月甲申条。

我们目前没有发现府医学正科究竟是由本地人充任还是按照流官的惯例由外地人充任,不过和“府”为同一个级别的“州”,其医学典科虽然是不入流的官员,但部分仍由非本地人充任。以福宁州为例,洪武二年(1369)设立福宁县,属于福州府,其医学训科吴以善、潘士、丁旭、林思齐等均为当地人。成化九年(1473),福宁县升格为福宁州,下辖福安县、宁德县,设医学典科一员,在我们所统计的福宁州5名典科中,有3人是外地人,其中一人竟然为江西进贤人。^①

医学训科属于不入流的杂职,一般由本地人充任,没有俸禄,即所谓“选其学本艺优等者为之,不制禄”^②。光泽县也记载医学训科“领医生医治官吏及一应军民人等疾病,有缺则推举本学通达医道者为之”^③。明代沿元制,将户口分为民、军、医、儒、灶、僧、道、匠等,规定各户必须子袭父业。一入医户,子孙就必须世代业医。如在尤溪县所统计的人口分类中,嘉靖元年(1522)医学人户为3户,建宁县嘉靖二十一年(1542)记载有医户1户。由于史料的局限,目前我们还不清楚医户制度在福建实施的情况如何,但医学官员代代相继,子承父业的情况相当多。顺昌县人冯宗佑于宣德四年(1429)任医学训科,天顺七年(1463)其子冯顺继任该职;清流县从景泰至嘉靖年间共有伍惟德、伍锐、伍璋、伍燾、伍奎光5人出任医学训科,这5人籍贯所在地相同,可能也属于同一家族。福宁州人林彦圭,精医药,争于救人,无计利之心,远近称之。歿后子思齐授医学训科,孙琦登乡荐璧,授典科^④。

作为从九品的医学正科,其任用延续了国家正常的程序,先由地方官提名,报太医院考核,奏吏部批复。“选用阴阳、医术行太医院、钦天监考试,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用。”^⑤“凡各府州县举到阴阳人

① 万历《福宁州志》卷八《官政志·历官》。

② 嘉庆《惠安县志》卷十九《秩官》。

③ 康熙《光泽县志》卷四《秩官志》。

④ 嘉靖《福宁州志》卷十一《人物·艺术》。

⑤ 徐溥:《明会典》,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59页。